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614號

原 告 林重宇
林子傑
林文雄

上列原告與被告群翰實業有限公司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參佰肆拾柒萬柒仟壹佰元。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捌仟玖佰
肆拾貳元，如逾期不為補繳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
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
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依民事訴訟法第7
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規定，繳納裁判費為起訴應備之程
式。另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
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
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
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（一）本件原告於民國114年4月21日具狀到院為訴之追加變更，
其追加變更後之訴當中，以租賃之法律關係為訴訟標的，
訴請被告遷讓返還門牌號碼：桃園市○鎮區○○路0段000
巷000○0號房屋部分，前經以該房屋於起訴時之課稅現值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3萬3,600元。

（二）原告另請求被告給付自110年4月至114年3月間積欠之租金
105萬2,000元，暨自兩造間租約終止後至被告遷讓返還系
爭房屋之日止按月給付原告5萬5,000元，並基於票據之法
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林文雄69萬1,500元部分，其中請求
償還不當得利部分，乃附帶請求而不予併計，則本件訴訟

01 標的價額合計為347萬7,100元（計算式：0000000+
02 0000000+691500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萬2,216元，扣
03 除原告已繳3萬3,274元，尚應補繳8,942元，爰命原告於
04 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不補，將駁回原告
05 追加變更之訴。

06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6 日
08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孫健智

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
11 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；命補
12 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3 日
14 書記官 彭明賢